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西安市碑林区江希霖电子科技经营部

一、采购产品详情

序号	名称	品牌型号及要求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1	云台稳定器	浩瀚 M7 万物 AI 追踪触控手机云台稳定器	台	1	2200	2200
2	电子阅览显示器	AOC 27 英寸 显示器 Q27B30E 2K	台	30	870	26100
3	电子阅览 USB 插座	公牛 USB 插座 1.8 米	个	100	95	9500

二、交货条款

1. 交货时间：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（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内指定楼宇，具体地址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）。
2. 交货要求：乙方交付的产品需为全新未拆封正品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希沃品牌官方技术参数，随货附带产品合格证、保修卡、使用说明书、配件清单等完整资料；支架需为原厂配套或经甲方确认适配的合格产品，无变形、损坏等问题。
3. 验收：甲方在乙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本合同及产品标准进行验收；若产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或退货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且乙方需重新约定交货时间。

三、付款条款

1. 付款方式：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（¥37800.00）。
2. 乙方收款信息：
开户银行：工行西安南关支行
银行账号：3700031309100003067
账户名称：西安市碑林区江希霖电子科技经营部

四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乙方承诺所供产品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，提供1年（建议不低于1年，具体可协商）免费保修服务，保修期内若产品出现非人为损坏故障，乙方需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响应，5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配件。
2. 保修期外，乙方仍需提供维修服务，仅收取合理的配件成本费及维修费，收费标准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，每逾期1日，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.5%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款项（若有）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2. 若乙方交付的产品为假货、残次品或与合同约定不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全部款项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%的违约金，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（如延误教学使用等），乙方需另行赔偿。
3.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，每逾期1日，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.5%的违约金，但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%。

六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（神木市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西安市碑林区江希霖电子科技经营部

经营者 / 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12月8日